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最多跑一次”事项材料精简优化表（县级）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1.法律援助审批  （其他-00883-000） | 无 | 1.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2.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 1. 法律援助申请表； | 自行填报 | 1. 法律援助申请表(纸质表格1份)； | 自行填报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12348浙江法网办理。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到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 | 7个  工作日 | 5个  工作日 | 否 | 省法律援助中心 | 无 |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自行提交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交的要求同申请人；委托申请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法定代理的代理权证明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 | 自行提交 |
|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 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原件1份）； | 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4.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案件证据材料； | 自行提交 | 4.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案件证据材料（每种材料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 | 自行提交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2.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其他-01296-000） | 无 |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 1. 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1. 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纸质文书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  邮寄办理：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 | 5个  工作日 | 4个  工作日 | 是 | 厅法律援助工作处 | 无 |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内部共享 | 内部共享：由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供 |
| 3.《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复印件1份； | 法律援助机构 | 3.《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复印件1份）。 | 内部共享 | 内部共享：由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供 |